

「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敦和大樓 504 會議室

參、主席：葉局長協隆

紀錄：賴姮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處理原則：

(一) 國際海運市場為一開放自由競爭市場，運價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請航商合理反應運價，航港局將積極訪查海運市場運價，倘發現有惡意哄抬價格違反規定者，將依法嚴懲。

(二) 請國籍航商增加櫃量供給，並優先滿足國內產業之需求。

二、成立「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工作小組」機制：

於交通部指導下，航港局擔任統籌窗口，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及其相關公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等，俾作為國內進出口商及航商溝通平臺，並每二周定期召會為原則；後續滾動檢討，適時修正小組成員及分工，目前任務分工詳附件 2。

三、建議穩定運價方案：

(一) 「國籍航商提供長期運送契約(例如五年)維持一定合理運價」：在合理範圍內，請國籍航商提供長期運送契約(例如五年)維持穩定合理運價。

- (二)「請進出口公會統籌運輸需求能量，再委由船舶運送業找船以專案包船方式運送或交由海攬業，以量制價取較有利之價格。」：請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及農委會(國際處)協助會同轄管公協會統籌運輸需求能量，運價由業者個別洽詢航商議價，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討論。
- (三)「請貨方將產品售價納入運費成本或由買方付運費的方式進行交易，但近期因為運費每週調整一次造成貨商納入成本計算來不及，建議由我國籍航商以月為週期進行報價，差價成本自行吸收，以照顧我國進出口業者。」：運價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請航商合理反應運價，不得藉機哄抬價格，並重申未依報備運價收費者，將依法裁處。另建議出口商及其相關公協會蒐集國際上出口業者面臨海運運費上漲之因應作法，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四、增加櫃量供給方案：

- (一)「港務公司研議強化貨櫃行銷獎勵方案，針對靠泊我國各港口之歐美航線增加空櫃獎勵金及提高轉口實櫃獎勵金以吸引船舶靠泊，增加運能，並加速貨櫃回流。」：貨櫃行銷獎勵方案為港務公司提升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之既定措施，目前因國際海運市場失序，外籍航商常有減少彎靠港口之情事，為增加我國出口運能及貨櫃流通，建請港務公司研議可行作法。
- (二)「航商建議採行下列方案：1. 貨主可自行採購空櫃，惟風險需自負。2. 可採貨品運輸之替代方案，如貨品改用較易取得之 20 呎櫃取代 40 呎櫃裝載，或改以散裝船運送，以確保海運運能充分運用，滿足各項貨品出口需求。」：請出口商評估採貨品運輸之替代方案，如貨品改用較易取得之 20 呎櫃取代 40 呎櫃裝載，或改以散裝船運送，以確保海運運能充分運用，滿足各項貨品出口需求。

五、其他建議事項：

(一) 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

建議將航商之船期表，及透過外交管道蒐集之國際主要港口防疫措施與物流狀況等資訊公開，俾利進出口商安排進出口事宜：

1. 決議由本局於網站上成立「國際海運運輸平穩專區」，並逐步公開上開訊息。
2. 彙整航商公告船期表之連結網址(詳附件 3)於上開專區。

(二) 紡織相關同業公會：

請政府紓困補貼運費、請國籍航商增加國內艙位配額、運價維持一個月穩定、給予附加費優惠、請政府協調國內航商加派船舶(加班船)將積壓已久貨物運出、建議政府予商港服務費等港埠相關費用折扣優惠：

1. 請政府紓困補貼運費部分：經濟部表示紓困應有法源依據且需由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出口補貼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規定，經初步評估尚不宜由政府補貼運費。
2. 請國籍航商增加國內艙位配額部分：請國籍航商優先考量本國出口業之需求。
3. 運價維持一個月穩定部分：運價仍以尊重市場機制為原則。
4. 附加費優惠部分：請國籍航商研議附加費優惠作法，並於下次會議邀集船務理業代表國外航商共同研議。
5. 請政府協調國內航商加派船舶(加班船)部分：請出口業者提供短期內急需出口貨品之貨量與航線(點)，並請國籍航商研議短期內增加熱門航線之艙位或船舶供給，以加速貨品出口。
6. 港埠相關費用折扣優惠部分：將由本局(港務組)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建議航商可尋找國內製造空櫃之廠商訂購空櫃：請進出口公會或航商協助提供國內製造空櫃之廠商，並由本局於下次會議邀集廠商出席討論。

六、下次待討論事項：

- (一) 請出口商提出出口需求，並請航商研議加派加班船。
- (二) 由出口商及其相關公協會蒐集國際上出口業者面臨海運運費上漲之因應作法。
- (三) 請國籍航商研議附加費優惠作法，另於下次會議邀集船務理業代表國外航商共同研議。
- (四) 蒐集國內製櫃廠商資訊，並由本局邀請造櫃廠商出席下次會議。
- (五) 研議港埠相關費用(含商服費)是否有調整空間。
- (六) 本局將於下次會議邀集國內主要經營散雜貨之航商，研議部分貨品改由散雜貨船運送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40 分